

附件 7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赤坎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一、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赤财绩〔2023〕1 号）的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赤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一）单位性质：行政机关

（二）下属二级预算单位：赤坎区价格认证中心

（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一个

（四）单位人员情况：区发改局现有机构编制核定编制数 12 人，其中：行政机关公务员 11 人，工勤 1 人。年末在职人数 14 人，其中在职在编公务员 11 人，工勤 1 人，后勤雇佣人员 1 人，其他外聘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22 人，遗属人员 2 人。

区价格认证中心事业编制 3 名，无退休人员。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措施。负责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措施的评估督导工作。

（二）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

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区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全区价格调控工作，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拟订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措施，组织制定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措施。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四）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承担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推动实施区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六）组织拟订全区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全区发展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协助推进我区建设湛江“城市客厅”、中央商务区和首善之区，统筹协调推进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对接海南自贸区等有关工作。

（七）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措施，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的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八）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规划。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九）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十）推进实施全区可持续发展规划，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十一）拟订综合能源发展规划、发展计划、年度计划、产业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的发

展和运行调节工作，推进能源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开展能源合作工作。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国家、省、市发展改革委（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

1.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宏观经济管理上来，研究全区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和趋势，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2. 强化健全全区发展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健全全区发展规划和国家、省、市发展规划衔接机制，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全区发展规划的导向作用。

3. 创新完善宏观调控，强化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引领作用，加快形成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安排，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综合施策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保持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推进政府

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区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落实生育政策的措施，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订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市、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 与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社会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作。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持续深化党建引领。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时刻紧绷意识形态这根弦，认真组织局全体党员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力促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常态化、长效化。2022年共组织全体党员集中学习14次，开展“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主题党日活动2次，引导干部不断锤炼党性修养，筑牢意识

形态思想防线。

二是全力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充分发挥重点项目领导包联、专班推进、部门联动和重点项目并联审批联席会议制度“四项机制”作用，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要求，做到每周通报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每月通报重点项目工作动态，全力推进固定资产和重点项目建设。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全区上下共同努力，54个重点项目加快推进，8个项目顺利开工，5个项目实现竣工。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5.27亿元，增长0.2%，连续两年超过110亿元。其中项目投资40.19亿元，增长74.9%。用好用足下达专项债券资金5.75亿元，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了债券资金稳投资、补短板作用

三是有序推进新能源工作。指导能源企业和各加油站点做好煤炭和成品油应急储备。加强能耗“双控”管理，逐步梯次实现区域、行业、企业碳达峰碳中和。大力发展新能源充电桩项目，积极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企业申报充电桩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全市仅有我区有2项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贷款贴息申报通过省重大项目库系统审核。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超级快充建设，已试点建成一套480KW分体式直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2022年，赤坎区新能源汽车公共站已建成15座，公共充电桩位105个。

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牵头制定《2022年赤坎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行动方案》，按照市“四个全面”考核要求，组织召开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推进会，指导各任务牵头单位根据16部分共69条具体任务，细化措施，完善台账，加强信息报送，全力做好提升我区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审批，压缩审批时限。政府投

投资项目审批办理时间从原来的 5 个工作日全部压缩为 2 个工作日（不包括公示和专家评审时间）办结；备案项目办理时间从原来的 3 个工作日全部压缩为 1 个工作日办结。2022 年，共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28 个，备案社会投资项目 43 个，按时办结率 100%。加强信用信息公示归集共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组织全区 34 个单位报送“双公示”信息共计 19788 条，其中行政许可信息 18463 条，行政处罚信息 1325 条。四月、六月、十月报送信息的及时率、合规率均为 100%，位居全市第一；十一月牵头信用专班成员单位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活动共计 19 场，超额完成任务，受到市里通报表扬。

五是不断强化民生保障。全力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及时启动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联合区科工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和粮食赤坎分局，密切跟踪蔬菜以及粮、油、肉、蛋、果、奶等其他重要民生商品产销和价格变化，坚决防范和制止乱涨价、乱收费行为，严厉打击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认真履职做好价格认定工作，全年办理公安、司法部门委托价格认定事项 276 件，认定金额 14824 万元。

六是全力落实疫情防控等各项任务。全力做好 60 岁以上老人新冠疫苗接种任务，第一、二针及加强针接种任务完成率 100%。组织全员下户，全力配合社区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工作。积极配合挂点社区开展创文工作，共协助社区开展创文工作 32 次，累计出

动 326 人次，清理卫生死角 156 处，清除小广告 325 处、规范出店经营 243 户、纠正电动车乱停放 124 辆。配合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突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引进智贝贝科技产业园，将湛江乃至大湾区的科研成果落地转化；筹建 100 个直播间，打造全市最大的电商直播基地。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发改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自觉磨砺，锐意进取，稳步推进经济谋划、重点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能源管理等各项工作，有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区发改局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311.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1.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区发改局预算基本支出 293.30 万元，项目支出 18.25 万元。2022 年整体支出率为 1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赤财绩〔2023〕1 号）的文件要求，我单位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伟冰

副组长：陈清、陈妙棠、徐海燕、陈道存、卢思如

组 员：陈冬梅、陈文妍、何琳、冯斌、马艳君、许珂琅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及重点评价工作，其他股室配合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及重点评价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有关工作部署及《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此次自评工作以办公室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股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自评，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准则，按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支出”、“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严格按照赤坎区财政局年初批复的预算使用经费，部门支出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为规范我局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肃财经纪律，保证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按时报送自评材料，对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2年，我局始终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及市发改局的各项重点工作，扎实做好各项经费开支工作，为各项统计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经对照各项整体绩效自评指标的标准开展自评，我局2022年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本单位预算的合理性，是符合本部门职责、是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二是预算编制规范性。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三是预算编制准确性。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四是目标完整性。是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五是目标科学性。明确体现本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

2. 预算执行情况。

一是项目实施和监管。赤坎区发改局的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债券资金）在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完成验收等过程均规范，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区有关差旅费、会议费、采购管理规定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资产管理。按照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资产管理规定，对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资产购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等进行明确规定，局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合理配置、实物管理、登记造册、组织清查盘点、办理固定资产的处置报批手续。财务人员负责固定资产总账和明细账核算、与资产管理系统对账、资产营运收入及收入上缴。

三是财务合规性。本单位资金支出是严格执行规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3. 预算监督情况。

本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费用支出等；“财政拨款支出”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严格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

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赤坎区人民政府网站及单位门户网站公开2022年预决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

4. 预算使用效益。

一是全力以赴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2022年，全区共确定重点建设项目54个，总投资910.5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02.89亿元，其中：新建项目15项，计划总投资230.5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1.34亿元；续建项目24项，计划总投资626.0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73.44亿元；投产项目15项，计划总投资53.95亿，年度计划投资8.12亿元。重点建设前期项目6项，计划总投资9.67亿元。

二是极争取上级资金。积极谋划并申报2023年市重点建设项目41个，年度计划投资87.8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8%、18.61%；2023年市重点前期预备项目4个。争取专项债券5.75亿元，助力重点项目建设。

三是加强谋划监测。跟踪落实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动态分析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针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和建议，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2022年，全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62.48亿元，同比（下同）增长1.2%；规上工业增加值43.15亿元，增长1.2%；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5.27亿元，增长0.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29.01亿元，增长1.2%，总额实现全市“四连冠”。

四是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全区34个单位报送

“双公示”信息共计 19788 条，其中行政许可信息 18463 条，行政处罚信息 1325 条。

五是抓好营商环境建设。全面贯彻区委、区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按照市“四个全面”考核要求，组织召开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推进会，指导各任务牵头单位根据 16 部分共 69 条具体任务，细化措施，完善台账，加强信息报送，严格对标区工作台账抓好落实。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给考核评价及评分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

二是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业务仍需进一步熟练掌握。

（四）改进措施

一是充分认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不断提高预算执行力和资金执行力和资金使用绩效。在做年初预算时要根据自身目标拟定，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相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的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多方征求意见。预算编制要实事求是，切实可行，要尽可能完整，要细化到项目及具体的事项。预算一经确定，应严格按预算执行，减少预算调整。

二是加强学习培训，组织学习省市区三级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提高财务人员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业务能力。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